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陽春

選任辯護人 陳芬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張陽春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為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藍得榮

法 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69號

被 告 張陽春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陽春於民國113年5月1日23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因故與陳世光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世光，致陳世光因而受有疑似頸椎損傷之初期照護、左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、臉部部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約3.0公分、頭皮鈍傷之初期照護、左頭皮擦傷之初期照護、臉部多處部位擦傷之初期照護、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嗣陳世光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世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陽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世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台東醫院成功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4 檢 察 官 陳薇婷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張馨云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1 以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